

傳統鹽村聚落文化景觀之研究－以七股頂山聚落為例

陳柏志* 林俊霖** 李素馨*** 曾依苓**** 杜靜怡*****

關鍵字：傳統聚落，產業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七股鹽場，頂山

摘要

我國《文資法》於 2005 年修法，新增「文化景觀」類別。十多年來，已有 75 處「文化景觀」案例，其中又以「產業文化資產」為主要成員。從已登錄的案例來看，多將重點擺在產業遺構本身，少與聚落結合，更未能凸顯「人類與自然的結合作」。因觀念落差，造成「文化景觀」經常與建築類文化資產，產生混淆的現象。因此，本研究以位於「七股鹽場」中心位置的「頂山聚落」為研究對象，採用「歷史地理研究法」進行圖資爬梳，與田野實查及記錄；透過產業遺構與聚落結合，建置「歷史模型」進行研究分析與成果撰寫，以符合「人類與自然的結合作」觀念的實質案例。

頂山庄民帶來的原鄉文化，形成祭祀「山神」與「王爺」的信仰，成為聚落的文化底蘊。在近 290 年的使用過程（生活）中，庄民面臨五大環境變化－「產業轉變」、「外侮威脅」、「洪水侵襲」、「殖民政策」與「人口增長」，透過「技術力」、「信仰力」與「政治力」的適應模式，傳承、轉換與協調這些變化，進而逐漸適應環境變遷。因此，「頂山庄」是兼具天日晒鹽業、王爺信仰與區域中心等，多重樣態於一身的鹽村聚落，具有長久以來「自然與人為交互作用」之成果，屬於「有機演變的地景」中，「持續存在的地景」的實質案例。

A Study on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Traditional Salt Village Settlement – Taking Dingshan Settlement, Qigu as an Example

Po-Chih Chen* Chun-Lin Lin** Su-Hsin Lee*** Yi-Ling Tseng**** Ching-Yi Tu*****

KEYWORDS: Traditional Settlement, Industrial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Qigu Saltworks, Dingshan

ABSTRACT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Taiwan) was amended in 2005 with the addition of new category of “cultural landscape.” Over the past decade, a total of 75 cases of “cultural landscapes”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industrial cultural heritages” have been the main member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registered cases, emphasis is mainly put on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itself and seldom put on the integration with settlement, revealing the lack of “combina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Due to the conceptual gap, “cultural landscape” is often confused with architectural cultural assets. Therefore, this study took the “Dingshan Settlement”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Qigu Saltwork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used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research method” to investigate relevant information, perform field research, and record relevant data.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industrial relics and settlement, this study established a “historical model” for research analysis and compilation of results, in order to conform to the substantive research case with the concept of “combina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The native culture of Dingshan Villagers formed the belief of offering sacrifices to “mountain gods” and “Wang Ye,” which became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settlement. During the nearly 290 years of use of saltworks (to make a living), the villagers faced five major environmental changes –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threat of foreign aggression,” “flood invasion,” “colonial policy” and “population growth.” Through the adaptation model of “technical power,” “belief power” and “political power,” villagers inherited, transformed, and coordinated these changes, and then gradually adapted to environmental changes. As a result, “Dingshan Village” is a salt village settlement with multiple patterns, including sun-dried salt industry, Wang Ye belief and regional center. Besides, this Village is also featured by the long-term results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 beings” and belongs to the substantive case of “a continuing landscape” in “the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

收件日期：2023.02.15；接受日期：2023.10.2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Taiwan

** 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The Research Center of Tainan Studies, Taiwan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shlee@ntnu.edu.tw）

Professor, Institute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Taiwan

**** 島嶼情結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Principal, Dǎoyǔ qíngjié wénhuà gōngzuò shì, Taiwan

***** 社團法人樂活臺灣協會執行秘書

Executive Secretary, Aggregate corporation Lohas Taiwan Association, Taiwan

DOI:10.53106/101632122024030127005

一、前言

「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是世界遺產領域中較新出現的類型，這類型的世界遺產，有別於其他以建築物或構造物為主體的類型，而是以展現「人類與自然的結合之作」為主體。其中的構成要素，包含：主題、人、事、時、地、物等內容，所呈現的元素面向相當多元，而且是從過去到現在，不斷由許多人、不同世代的人們，共同創造的結果，因而使得「文化景觀」具有「常民價值」的呈現。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在 2005 年修法後，新增「文化景觀」類別。再於 2006 年、2016 年修法，與世界遺產的觀念對接，期間陸續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普查、登錄、訂定保存維護原則、保存維護計畫等。十多年來，有多處案例陸續登錄為「文化景觀」，但也不時出現爭議。截至 2023 年 3 月，計有 75 處文化景觀案例。其中，與產業文化資產相關案例，涵蓋林業、糖業、漁業、石油、金銅礦、鐵道、水圳等類別，使產業文化資產成為「文化景觀」登錄類別中的主要成員。但能符合世界遺產的觀念者十分有限，登錄的標的物及範圍，多將重點擺在「產業文化資產」本身，少與聚落結合，更未能凸顯「人類與自然的結合之作」的重點。因觀念的落差，造成「文化景觀」經常與建築類文化資產，產生混淆的現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3)

產業文化資產是近代工業革命後，許多產業的創造與生產過程，相當倚賴地方的自然資源；產業生產與發展所留下的遺跡，成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標的物。從地理學角度來看「文化景觀」的形成，強調「地方」在各種影響因子之下，如何被塑造而形成的，呈現的是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不斷改變及運作所累積的結果。因此，「文化景觀」在場域尺度的擴大及涵蓋多元面向，不同於單純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另外，在地文化社群的作用，凸顯眾人共同努力利用自然資源所形成的文化資產價值，需要以全新的視角與研究方法理解。(王淳熙，2021)

1.1 研究動機

「鹽業」是臺灣重要的開發產業之一，也是重要的歷史發展脈絡，更是形塑沿海地區的地景產業。歷代做為官方專賣的鹽業，使鹽村經常是地方上重要的發

展因子。結合鹽村承載在地庄民的生活舞台與生命記憶，許多鹽場的發展，都是地方的歷史見證。

目前，臺灣的 9 處鹽業文化資產中，主要指定、登錄為產業類與其他設施類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包括：辦公室、檣樓、倉庫、瓦盤鹽田、基礎設施等。試圖透過這些產業遺留，來彰顯歷史與文化價值。然而，產業結構物的保存，頂多保留產業生產的遺跡，對於長久生活在這片沿海地區的庄民而言，不過是生活面向的一部分。其他如：鹽村聚落結構、生活與信仰等文化面貌、鹽業介入後，產生怎麼樣的變遷？以及庄民如何調適的過程？...等，整體面向都缺乏相關研究分析與論述，因此就無法理解庄民是如何長期與在地的自然環境進行互動？是否建立起一套因應環境變遷的模式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3)

本研究擇定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頂山聚落」為研究對象，透過日治末期開闢「七股鹽場」為背景，擁有豐富文獻史料與記載，以及廢曬後不久，相關人物俱在等優勢。透過頂山聚落的「文化景觀」調查研究，為臺灣鹽產業文化資產的研究與論述，建構起一個超越建築物本質，且是產業遺構與產業聚落結合，能符合「人類與自然的結合之作」觀念的實質案例。

1.2 研究範圍與方法

1、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頂山聚落」為範圍，探討頂山長期與沿海地區的自然資源互動下，形成各種產業、信仰、文化與活動特色。以及，面臨殖民強權壓力下，開闢鹽場前後的各種文化、地景、地貌的轉變與保存。

頂山是北七股地區傳統聚落之一，為位於七股鹽場中，歷史悠久的「自然村」，有別於其他因鹽業而遷徙設置的產業聚落。幾百年來，頂山庄民長期因自然環境的變遷與政治因素的改變，所衍化而成的機制與改變，形成一種特殊的文化交錯(圖 1)。

2、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歷史地理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進行圖資調查與整理，以及進行田野調查與記錄，最後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與成果撰寫；相關研究方法與步驟簡述如下。



圖 1 頂山聚落位置示意圖－四周為鹽田，原漁塭地景完全消失。¹（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1）確定主題：以「頂山聚落」為主要研究目標，關注庄民長期與沿海地區的自然資源互動之下，形成的各種產業、信仰、文化與活動。以及，面臨殖民強權壓力下，開闢鹽場前後的各種文化、地景、地貌的轉變與保存。

（2）蒐集與評鑑資料

A、蒐集資料：研究場域為漢人傳統鹽業聚落之特性，進行包括訪談在內的蒐集資料工作。資料蒐集包括一地籍資料、地圖資料、歷史文件、相關圖照片、起建人及相關人員資料（如族譜、戶籍資料等）、日治時期報章雜誌等。

B、評鑑資料：確認蒐集資料來源與取得方式，判斷其正確性與代表之意義。相關圖資，多從政府的出版品及文件資料中取得，佐以耆老訪談的描述與詮釋，以及已發表之文獻期刊的整理，進行交相比對。

（3）綜合資料：將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彙整，以「頂山」為中心，進行「時空脈絡」分析，史料堆疊建構初步的「歷史模型」，過程中注意「歷史時間」順序、因果關係的分析，及合理性的判斷等原則性。

（4）分析與詮釋

A、分析與推論：將初步的「歷史模型」，擴大研究範圍，加入七股地區乃至於北門郡、臺南縣、臺南州、南瀛地區的地方歷史，以了解大尺度之空間發展關係，進行主題分析。篩選主要歷史事件，刪除較不重要、資料不足的部分。對於較為重要但資料不足的事件與環節，則以訪談和脈絡分析進行合理推論與詮釋，彌補資料的不足與缺陷。

B、詮釋：最後將分析與推論後的「歷史模型」，依符合主題的要旨進行完整的詮釋，並具體進行「產業文化景觀」的論述。（王文科及王志弘，2014）

二、產業文化景觀理論基礎

地理學者 Carl O. Sauer 認為，「文化景觀」的形成中，自然是媒介，文化是中介，而「文化景觀」則是結果。一個自然區域隨特定文化的影響下，形成的「文化景觀」隨時間發展而產生變化，之後歷經不同階段而發展成為一定的運轉週期。而後，經由不同文化的引入，「文化景觀」再次改變，或是產生新的景觀，或是疊加在舊有的景觀遺跡之上。因此，環境提供自然資源，文化則是最重要的塑造力量；經過一段時間的居住與生活，人們就會完全「適應」這個自然環境，達到居住與景觀之間的和諧感，最終能恰如其份的融合在一起，這就是「文化景觀」的呈現。

因此，「文化景觀」的形式，包括人口密度、週期性移動、建築物類型與組合、各種居住計畫或城市景觀（Städtebild），也包括初級的土地利用類型：農地、林地、礦山等生產方式（圖 2）。（John Leighly, 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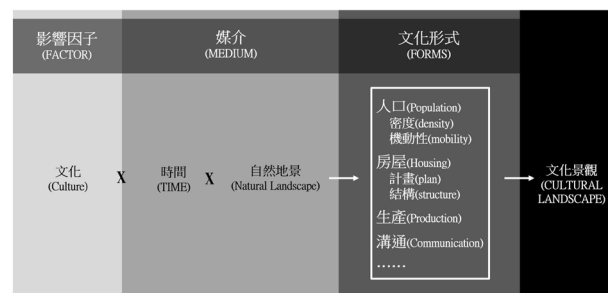


圖 2 依 Carl O. Sauer 文化景觀形成過程改繪示意圖。（John Leighly, 1969）

在世界遺產保存觀念演變上，由單體「紀念物」擴延到「場所」的尺度，影響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的制定，之後在 1987 年《世界遺產

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中，便納入「文化景觀」項目。根據《作業指南》定義：「文化景觀表徵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條「自然與人類聯合之設施」(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之文化資產。它們是長久以來，在自然環境與接續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內在與外在力量，產生實質之制約與機緣的影響之下，人文社會與聚落進化之例證。」。因此，「文化景觀」屬於「歷史場所」(Sites)的一種樣態，是自然與人為交互作用之成果，同時也屬於地景性之文化遺產類別。另外，《作業指南》區分「文化景觀」為以下三種類別：

(1) 人類意圖設計與創造的明確定義之地景 (the 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主要強調基於美學理由所建造的庭園、公園地景，並有時會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與環境相連結。

(2) 有機演變的地景 (the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源自早期社會、經濟、政治與/或宗教發展的結果，地景往往與自然環境相互連結、回應而發展出現之形式。此類地景反映出形式與組成要素演變的歷程，可歸類為二種類別：

A、殘跡(或化石)地景(a relict(or fossil) landscape)：指演變歷程在過去某時期已結束的類型，而其顯著的特徵仍然處於實質形式並可資識別者。

B、持續存在的地景(a continuing landscape)：指在當今社會中，仍然維持其活躍社會之角色，並與傳統生活方式相互緊密連結，同時其演變之歷程仍然持續運作之地景類型，同時它也展現長時間演變之顯著實質證據者。

C、具有文化關聯性的文化景觀(the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地景可能源自自然與宗教、藝術或文化等強力關聯之地景，但不一定需要具備實質文化證據，甚至也可以是不顯著或不存在的物件。(劉銓芝，2012)

在「文化景觀」觀念影響下，作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²諮詢組織的「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³也於 2003 年通過《下塔吉爾工業遺產憲章》⁴，提出「工業文化遺產」之概念，成為這項領域中，第一份經由國際組織認可的國際性參考文獻。2011 年，ICOMOS 通過《ICOMOS—TICCIH 工業遺產場域、構造物、區域與地景保存之聯合原則》⁵其中，強調工業遺址是具有大量的多樣性物件，承載工業產出與製造

之人類活動的證據。同時，涵蓋許多無形向度，表現在工人及其社區的技能、記憶與社會生活之中。其中，包括具有場域性質、地景性質的產業遺產。另外，說明在工業生產歷程中，原始材料始終依賴自然資源、能源與運輸網路，以進行製造並分配到大眾市場，反映出文化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包含技術知識、工作與工作者之組織與形塑社區生活等無形資產，是帶來整體社會與世界重大組織變化的社會與文化傳承之複合體。(劉銓芝，2012；林曉薇，2012)

2012 年，TICCIH 通過《亞洲工業遺產臺北宣言》⁶，彰顯亞洲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特殊性與重要性。《臺北宣言》認為亞洲地區的工業遺產，應包含工業革命前後的技術、機器與生產設施、人造物與人造環境。它們是見證現代化過程，提供國家與地區自明性的重要感知，是歷史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是與當地人民的生活史、記憶、故事及社會變遷密不可分。另外，工業發展往往跟當地的自然資源、土地發展與風土經濟有密切關係，所以工業遺產經常是一種綜合性的文化景觀。除人造環境外，還深刻地反映人與土地的互動，具備有異質地的特色。由於大都由西方國家或殖民者引入，廠房建築與設施，在當時都是最先進的，具備當地建築史、營建史或設備史的美學與科學的價值，包括勞工住宅、原料產地及交通運輸設施等，也都對整體性保存有所貢獻。(林曉薇，2013)

依我國《文資法》法規體系的定義彙整，「文化景觀」保存對象，應是「空間及相關聯的場域」，而影響這個場域的重要因子，是相關「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由於人類的神話、傳說、發展(遷徙)路徑、宗教、產業、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等，與某一地區的自然資源與土地互動，所產生的空間及相關聯的場域，而能與其他文資類別區別，就是形塑「文化景觀」需保存的重要關鍵。(傅朝卿，2017)

因此可知，「產業文化資產」因其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料或輸送過程，需取之於自然資源或環境，而成為「文化景觀」的一種類別。二者結合形成以「產業文化資產」為主題，「文化景觀」為形式的文化資產，即所謂的「產業文化景觀」。所以，「產業文化景觀」經常

是「有機演變的地景」，也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等類別的一種。

三、頂山聚落歷史環境變遷

本節依「歷史地理研究法」建置之「歷史模型」，進行頂山聚落簡史、文化、信仰與習俗變遷，以及因鹽業發展的環境變遷之說明如下。

3.1 聚落簡史與文化傳說

根據陳彥文（2010）的調查研究，頂山最早入墾結莊的年代，可能介於 1721 年左右（康熙末年）至 1733 年（雍正 11 年）之間，舊稱「蚶寮山子」。最早可能是來自漚汪的陳姓漁夫移入，在「蚶寮山」捕魚養蚶維生。⁷

根據頂山玉敕代天府的記載（傳說），清代初期聚落位於台江內海北端，為一處浮覆的小沙洲（小島嶼），形似一隻鯉魚，嶼北有一小丘像是魚眼睛（魚目，位於前頂山國小北面約 70 公尺處），東面二小丘如魚鰭（一在今南 25 道路東方約 50 公尺處的鹽田中；一在代天府南廂房東南角約 100 公尺處），尾部岔開中間有深溝，船隻可自由進出，形成一處天然良港。水淺處可以養殖蚶貝，水深處可以划船捕魚。因此漳州人陳敦（1703 年－1773 年）奉三山國王來台後，輾轉來到此地，因適合補魚養蚶維生而定居，設漁塭名：「合記」。由於頂山是彈丸之地，並無官方文獻與地圖之記載。（吳鐸等，1984；許獻平總編輯，2010；陳國明，2019；吳國和，2022）

1823 年（道光 3 年）7 月，南瀛地區爆發大風雨，造成曾文溪大改道，致使台江內海浮覆，頂山因而陸連，庄民擴大以養殖漁塭業維生。之後，頂山周邊地形逐漸沖積淤淺，再經 1845 年（道光 25 年）與 1848 年（道光 28 年）二次大洪水，沿海一帶地形地貌大為改變。頂山周邊淺海地區淤積成灘，庄民們共同出力圍築成塭，養殖虱目魚，加上河溝淤塞，使庄民捨漁撈而從事養殖漁塭的工作，生活方式與型態大為改變。（陳彥文，2010；許獻平總編輯，2010）

因頂山位於鹽灘中，為一沙洲所形成的傳統鹽業聚落，地圖記錄的不多。目前可知最早詳細描繪聚落的地圖，是 1898 年（明治 31 年）調製，1904 年（明治 37 年）完成的「臺灣堡圖」⁸。圖中頂山形似不規則的三角形，東北向接有一條往後港、大潭寮的道路，

西側接有一條往西寮的道路；聚落中標示一座祠廟，即為「頂山玉敕代天府」；二側是比聚落面積還大的漁塭。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地形圖」繪製的頂山，則形似一顆心臟，由東北道路入口處至通往西寮的出口的中間，繪有一條主要道路，二側有許多民宅屋舍。東北側外一段的距離，有一條長形的土丘高地，經比對「臺灣堡圖」可知，即為頂山的傳統墳墓地區（圖 3、圖 4）。

1937 年（昭和 12 年），七股的漁塭被總督府徵收改闢鹽田，隔年「台區鹽田」完工。1943 年（昭和 18 年）「南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成立後，再開闢「南鹽鹽田」，頂山聚落從此成為鹽場中的聚落，生活方式與型態再次大改變。（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 年；許獻平總編輯，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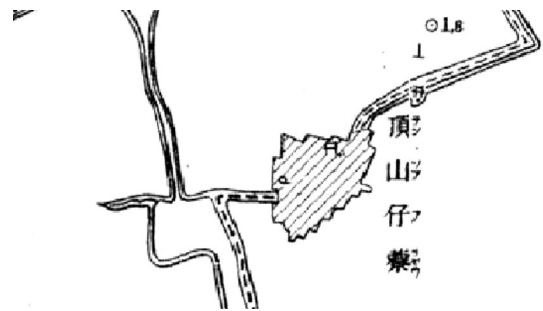


圖 3 1904 年（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局部－頂山仔寮。（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



圖 4 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地形圖」局部－頂山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

戰後，鹽務及鹽場均由臺灣省長官公署接收。1951 年產銷業務，由鹽務總局轄下「臺灣製鹽總廠」（簡稱製鹽總廠）辦理，各處鹽田劃歸為六大鹽場，

頂山所在南鹽鹽田分隸「七股鹽場」管理。1980 年臺鹽公司開啟引進機械化計畫。1987 年七股鹽場部分完成機械化鹽灘計畫；2001 年七股鹽場結束傳統人工晒鹽工作。2002 年七股鹽場機械化鹽灘停晒，同時臺灣全面停止晒鹽。因 2003 年臺鹽公司民營化，七股鹽場所有鹽灘繳回國有財產局。同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納入七股鹽場成為風景區。（經濟部編，1987；許獻平總編輯，2010；陳柏志，2008；鹽光文教基金會，2005）

根據 1947 年「臺南市舊航照影像」，比對 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地形圖」，聚落位置相差不多，明顯可見東北側道路進庄後，直接連到庄前廣場，成為重心區域；另外，聚落周邊是鹽場規劃後，剩下不規則漁塭。再比對 1974 年「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可見聚落南北端不規則形的漁塭，大部分被填平，有的建國小（後港國小頂山分校）、有的建透天厝，顯見頂山在這近 30 年的人口是大幅增加，因此聚落擴大，民宅屋舍興建密度也大幅增加（圖 5、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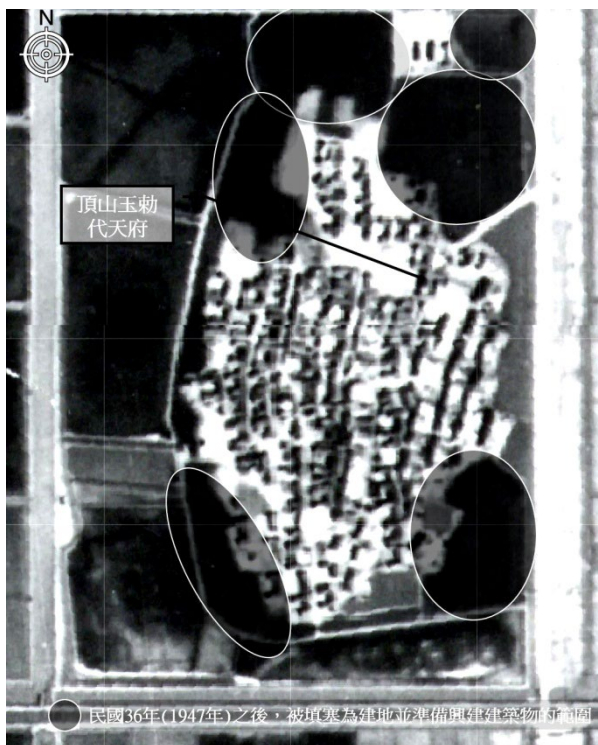


圖 5 1947 年「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局部—頂山擴建前狀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圖 6 1974 年「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局部—頂山擴建後狀態。（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因此可知，頂山庄民早期從事近海漁撈工作，自 1733 年（雍正 11 年）時已有漁塭養殖，最晚至 1848 年（道光 28 年）因洪泛導致河道淤塞，結束約 130 年的近海漁撈工作，擴大漁塭養殖。再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時，因周邊漁塭被殖民政府改闢為鹽田，使大部分庄民在養殖 204 年後，開始兼職擔任晒鹽工，頂山由養殖漁村轉變為鹽村，直至 2002 年停止晒鹽，才結束 65 年的晒鹽史。

至於人口密集度部分，根據田調成果，頂山約有陳、吳、張、林、鐘、周、楊、黃等姓氏家族定居，其中以陳、吳、張、鐘、林五大家族的人數最多，影響力也最大。其中，陳氏至少有四脈（五房內、南路陳、半陳杜、散陳）、吳家有三脈（頂山吳、南邊吳、榕樹腳吳）、張家也有二脈（廟前張、廟後張），這些姓氏的祖源皆不同。庄民在清末一日治初期因興建庄廟，而分為三大角頭，每個角頭各選出 6 位代表參與廟務，組成管理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和 2 位常務委員分別由三大角頭派人擔任，成為聚落的領導階層。經 2019 年「社區地圖」調查與繪製，紀錄到 175 棟建

築物，共有 12 個姓氏⁹。整個聚落，以陳姓家族的建築物最多，佔 56.57%（99 棟），集中於聚落中央偏西側；其次是吳姓家族建築物，佔 16%（28 棟）；再其次是張姓家族建築物的 6.8%（12 棟）（圖 7）。



圖 7 頂山聚落姓氏家族分布示意圖。（本研究繪製）

3.2 生活習俗與文化

1、頂山水源地

頂山為一個自然村，從有人定居至今已 290 年之久。在自然村的發展中，淡水的取得，事關聚落的存在與發展。頂山庄所在位置，是古代台江內海與陸地交界，並無鄰近的溪流，即便有溪流，也因位於出海口而鹹淡參半，並非純淡水。另外，因為七股地區屬於「沙頁岩石灰性新沖積土」，大部分為含鹽相土壤，地下水補注與流動緩慢，地下水資源極為貧乏。因此，頂山庄中並無一口水井，就算曾經有人嘗試掘井抽水，抽得的地下水也是含鹽份較高的鹹水。

根據訪談與現勘得知，頂山的淡水來源，源自聚落東北方約 800 公尺處的「水池仔」。耆老表示，頂山的龍脈源自南玉山（位於高雄市桃園區），龍脈來到「水池仔」的位置「出水」，是十分重要的「龍喉水」。1937 年（昭和 12 年）「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闢建鹽田時，頂山庄民代表（陳福春¹⁰、陳天扶¹¹）就前往會社爭取保留「水池仔」，及未在闢建鹽田範圍內的漁塭。雖然會社以鹽田已規畫完成為由拒絕，但最後只能同意分割出一副六甲（約 58.2 m²）的土地，做

為保留「水池仔」環境之用；當時的「水池仔」位置，就被註明為「飲料水」（圖 8—圖 11）。（許獻平總編輯，2010；吳國和，2022）



圖 8 頂山聚落水源地現況－水池仔已不存在。

（本研究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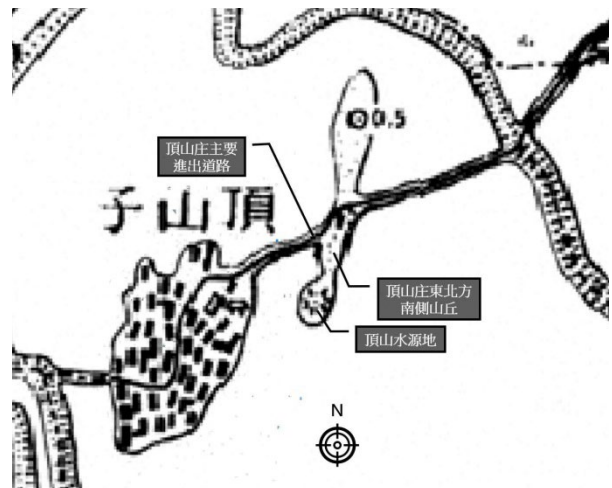


圖 9 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地形圖」局部：頂山聚落水源地原位置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戰後，七股鹽場為臺鹽公司所接收，連帶「水池仔」及頂山周邊漁塭地也都收歸臺鹽公司所有，因此庄民代表（陳天賜、陳福春）再次前往協商。最終，「水池仔」及漁塭地雖被收歸臺鹽公司所有，但就此無償提供庄民使用至今。後來，在 1952 年左右，因鹽工福利政策，而規畫自來水管線由佳里鎮牽引至頂山，免除幾百年來頂山庄民挑水飲用之苦；最後「水池仔」被開闢為淡水漁塭，從此不再湧出淡水¹²。（許獻平總編輯，2010；陳彥文，2010；陳耀坤，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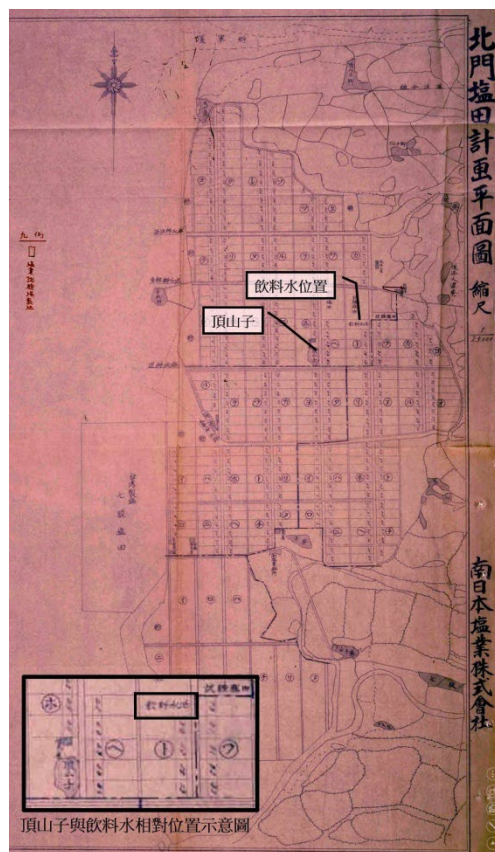


圖 10 1940 年（昭和 15 年）北門塩田計畫平面圖

¹³—當時頂山子水源地位位置被標示為「飲料水」¹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本研究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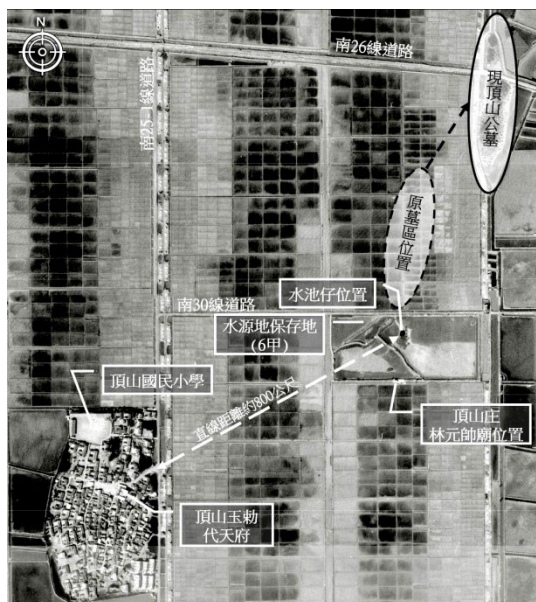


圖 11 頂山鹽村生活地景變遷示意圖。¹⁵（中央研

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2、頂山墳墓地

頂山從定居至今，傳承子孫超過 10 代之多。根據 1930 年（昭和 5 年）《國勢調查統計表》記載，頂山子住有 283 戶，計有 2,106 人，是七股地區中的第四大庄；直至戰後嬰兒潮時期，可能是人口最多的時期。定居傳承這麼久，生息過往的庄民眾多。在傳統習俗下，頂山的傳統墳墓地也一樣選擇風水極佳之地。同時，因為頂山位於相對低窪之地，選擇先人永久安息之地，一定要選擇位置不遠但地勢較高之處，以防淹水的疑慮。根據訪談得知，頂山公墓地並非頂山傳統使用之墳墓地。

原墳墓地位於頂山東北方，有座南北走向，橫互於通往後港、大潭寮通道中，成為扼守頂山出入口的高地。由於地勢高，加上鄰近頂山，因此成為傳統墳墓地的首選。目前，相關描繪這座高地的圖面，最早見於 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地形圖」，詳細繪製傳統墳墓地與頂山及通道的關係（圖 9）。（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吳國和，2022；陳河川，2017）



圖 12 頂山墳墓地現況。（本研究攝影）

1937 年（昭和 12 年）闢建鹽田時，規劃將頂山墳墓地劃平，引起頂山人的高度不滿。庄民代表前往會社爭取保留。根據 1940 年（昭和 15 年）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的公文所示，當時社長的處理方式，是與北門郡守協商，由會社出資（85.20 円），購買北門郡公有地，計三分四厘八絲（約 3,375.31 m²），作為「墳墓地」使用。因此，會社以此筆土地（現頂山公墓地）與頂山墳墓地做為交換，並進行撿骨遷建作業而達成共識（圖 12、圖 13）。（許獻平總編輯，201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吳國和，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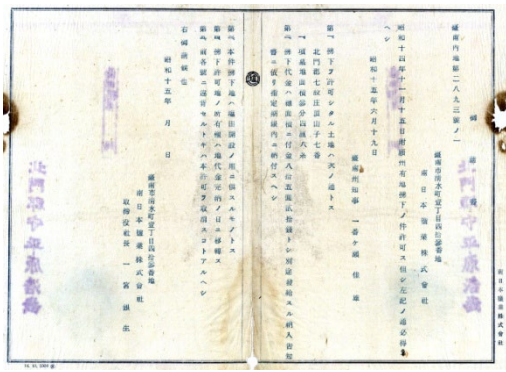


圖 13 1940 年（昭和 15 年）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上呈臺南州知事的御請書¹⁶。—說明購買公有地作為墳墓地的請求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

3、頂山教育機構

頂山最早的教育機構，是 1937 年（昭和 12 年），總督府展開「皇民化運動」時，在全國各地增設國語講習所，部分地方也設置「簡易國語講習所」及「公民簡易國語講習所」。因此，在 1940 年（昭和 15 年）時，七股各聚落設置有 22 所國語講習所，以及 25 所部落振興會等。其中，頂山設有「國語講習所」於庄廟後（今後殿位置），當時是搭建草寮作為臨時教室使用。（許猷平總編輯，2010；吳國和，2022）

頂山最早是成立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後港公學校」的學區之一；戰後，因人口增加而於 1953 年設立「後港國小頂山分校」，由頂山庄民（陳天賜）無償提供聚落北端漁塭地（約 3 甲 5 分多），填土興建校舍而成（頂山 153-2 號）（圖 14）。（許猷平總編輯，2010；陳雲琳，2019）

「後港國小頂山分校」於 1955 年 9 月招收第一屆學生；1960 年 8 月 1 日獨立設校，校名：「頂山國民學校」（簡稱頂山國小）。1961 年 7 月，開始有第一屆畢業生完成學業。直至 1990 年代，因鹽場開始廢曬，鹽民紛紛遷出聚落，人口大量衰退，導致頂山國小於 2001 年 8 月，因招生人數不足，降回「後港國小頂山分校」，再於 2008 年 8 月正式廢校。原頂山國小校舍空間，則由「社團法人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於 2013 年 6 月 23 日認養，7 月 1 日遷館進駐並使用至今，成為臺灣民間保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黑面琵鷺」的重要工作據點。（許猷平總編輯，2010）



圖 14 頂山國小原校門口現況。（本研究攝影）

4、頂山長管紅腳苓

在嘉南沿海一帶，有養鴿子的習俗，俗稱：「粉鳥」、「紅腳」（頂山稱紅腳）。「苓仔」主要是由竹料編織製成盒子的形式，透過綁紮等方式，固定於鴿子尾巴放飛。目前可知，「苓仔」有三種形式，包括：在新營/鹽水/學甲一帶的「短苓」（短圓管）、西港/下營/安定等地區的「盤仔苓」（多個蓋子），以及佳里/將軍與七股地區的「長苓」（長圓管）；頂山就是所謂的「長苓」系統。由於鴿子背「苓仔」放飛時，會發出很特殊的鳴叫聲，統稱「哨子苓」，是當地生活中的一項重要活動。

「放紅腳苓」比賽，就是鄰近二個聚落，互相將所飼養與訓練的「紅腳苓」，講清楚時間、重量等遊戲規則後，載至對方的聚落或約定的距離（如三公里外）的地方放飛，「紅腳苓」需要在限時內將全部的「苓仔」撈回自己的聚落，撈回的時間較短者為勝。「放紅腳苓」是只比賽不賭搏的遊戲，純粹是種興趣與交流的活動。「放紅腳苓」比賽的起源與歷史不詳，至少有「鄭成功的部隊遺留」、「防範海盜的機制」與「沿海地區養鴿文化的演化」等三種說法。耆老表示，頂山就曾與大潭寮、城仔內、西寮、青鯤鯓等聚落對放紅腳苓比賽，但目前已不復見¹⁷（圖 15）。



圖 15 頂山放「長管紅腳苓」一角（頂山代天府提供）

由於「放紅腳等」的「等仔」是手工編織竹料製成，已少有人學會而逐漸失傳。另外，為能讓鴿子能揹負長達近 2 公尺，重達 9 兩左右的「長管等」，特別衍生出一套揀選、配種、訓練與飼養的養殖哲學。這二種技術與知識缺一不可，同時都是「放紅腳等」的重要文化成果。（許獻平總編輯，2010；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3）

四、頂山聚落信仰文化變遷

4.1 頂山玉敕代天府（保興宮）

頂山自有人定居後，一直沒興建庄廟。1834 年（道光 14 年）某日深夜，聚落東南角約 100 公尺處，有條向西南延伸直達青山港入海的深溝處，突然一陣鑼鼓，熱鬧非凡，驚醒庄民前往探視，看到深溝處有一艘三桅大舟，大家原以為是海盜來襲，急忙回家緊閉門窗，等到天亮時卻沒看到海盜因此又再前往查看，才發現是一條約三尺寬（約 90.9cm）、八尺長（約 242.4cm）的小舟停泊溝邊，大家嘖嘖稱奇。當時庄內的池府千歲降駕指示，這是一位天神路過，看本庄地靈人傑而有意受供奉。因此，庄民們立即將王舟撈起供奉，不久神尊降駕自稱「吳府三千歲」（圖 16），交代弟子雕刻金身及斗大將軍（負責開船的將軍）金身。庄民們於 1835 年（道光 15 年）11 月 26 日子時，開斧雕刻金身，即今供奉之「新吳府三千歲」神尊；之後輪祀於庄民家中，並於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9 月 15 日各出海巡繞一次。



圖 16 頂山玉敕代天巡狩吳府三千歲神尊。

（吳鐸等，1984）

1892 年（光緒 18 年），由頂山子仕紳（陳選、陳

丑）發起興建庄廟。1894 年（光緒 20 年）「保興宮」完工啟用，同時興建大型王船一艘。另外，根據 1933 年（昭和 8 年）的《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的記載，當時「保興宮」改稱「五府千歲廟」，位於七股庄頂山子 13 地號，登記創建於 1892 年（光緒 18 年）11 月 17 日，主祀朱府、吳府、李府、范府等千歲，以及註生娘娘、福德正神與虎爺；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與 9 月 15 日祭祀，信徒約有 500 人（圖 17）。1976 年「保興宮」重建落成，改名為「玉敕代天府」。1982 年興建後殿「大士殿」（同時重建山神廟與宋江爺廟），1984 年落成（圖 18—圖 19）。（相良吉哉編，1933；許獻平總編輯，2010；吳鐸等，1984；吳國和，2022）



圖 17 1933 年（昭和 8 年）《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五府千歲廟的記載。（相良吉哉編，1933）



圖 18 頂山玉敕代天府現況。（本研究攝影）



圖 19 頂山聚落信仰地景示意圖。¹⁸（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4.2 頂山玉敕代天府管轄之廟宇

頂山玉敕代天府另有管轄鄰近三座小型祠廟，這些祠廟與頂山庄及頂山玉敕代天府，有著十分傳奇的因緣，同樣受到庄民的祀奉。

1、山神廟

頂山「山神廟」主祀「山神爺」，最早信仰時間與原由不詳。透過訪談得知，「山神爺」可能是最早前來開墾的先民，因搭船由海上而來，在海上遠眺陸地上沙巒起伏，狀似山坵，所以此地名皆以「山」為名。上岸後，在沙丘最高處設立神尊，號稱「山神爺」。這過程與農民挑選大石頭或大樹，來祭祀為石頭公、大樹公的模式一樣。所以，「山神爺」可說是在地最早的神祇，與土地公的神格及職責相當。

「山神廟」的創建，傳說與庄廟同時，吳府三千歲降旨勒示，要在東北西方路口，距離出入口約百公尺處，建造一座「山神廟」，並派天兵鎮守，保佑庄民出入平安。因此，庄民發起捐建四百元興建，完工於 1892 年（光緒 18 年）10 月。根據 1933 年（昭和 8 年）《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記載，「山神廟」創建日的登記與頂山玉敕代天府一樣為 1892 年（光緒 18 年）10 月。創建時，位在頂山子北方 50 間位（約 90.9 公尺）的養魚池中心，後於 1894 年－1895 年（光緒 20 年－21 年）間，因暴風雨造成廟宇破損，庄民發起捐資修繕。1937 年（昭和 12 年），所在地因被徵收闢為鹽田，廟宇遭到拆毀，於是移建至聚落出入口處。1984 年「山神爺廟」因鹽份浸潤腐爛，而拆除重建。後在村庄入口處的歡迎樓旁重建，並接受香火朝拜祭祀至今（圖 20－圖 22）。（相良吉哉編，1933；吳鐸等，1984；吳國和，2022）



圖 20 1984 年新建完成的頂山山神廟。

（吳鐸等，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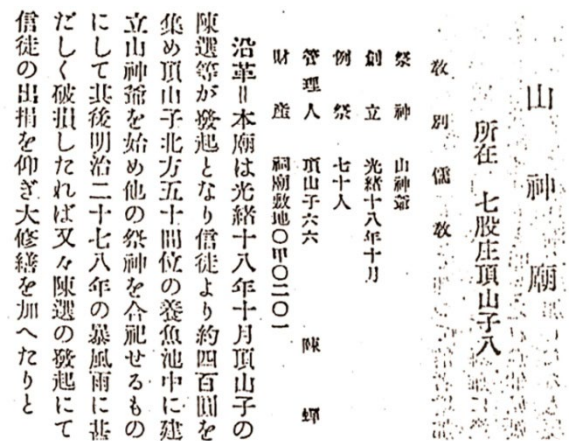


圖 21 1933 年（昭和 8 年）《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山神廟的記載。（相良吉哉編，1933）

根據《北門管內取込地域調查書》的土地台帳，詳細記載原山神爺廟的位置，為頂山子 8 番地。查詢 1904 年（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的繪製記載，可見當時的「山神廟」位置，即標示在頂山東北向的出入口道路中央位置，鄰近原頂山墓區。再對照 1953 年「臺南七股舊地籍圖」，由地籍圖的畫設與標註，更可清楚看到「山神廟」在清末座落的位置（頂山子 8 番地），扼守頂山東北向出入口道路，與原頂山墓區的轉折地，顯見「山神廟」負有掌控頂山庄民生死安全的重要任務（圖 19、圖 23－圖 24）。（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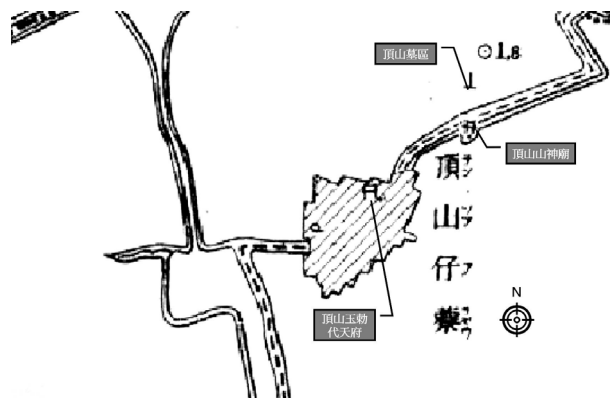


圖 22 1904 年（明治 37 年）「臺灣堡圖」局部（頂山仔寮）一圖中東北向的主要出入道路，道路中央位置標示有座祠廟，即為山神廟。（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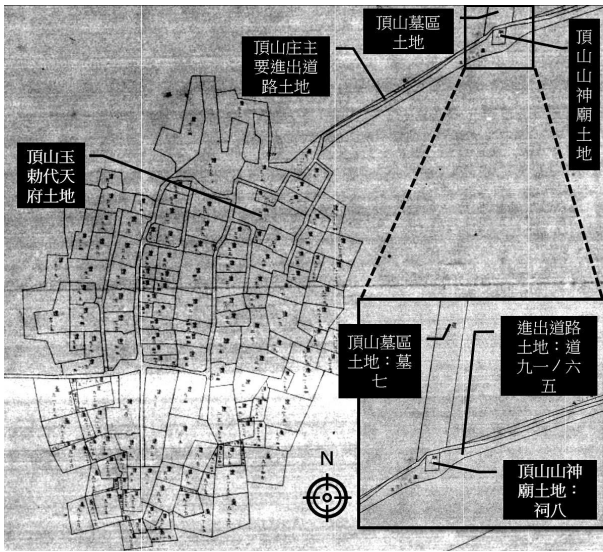


圖 23 1953 年「臺南七股舊地籍圖」局部一圖中可依地號標出「頂山玉勅代天府」、主要出入道路、山神廟與原頂山墓區的位置，可協助辨認相關位置。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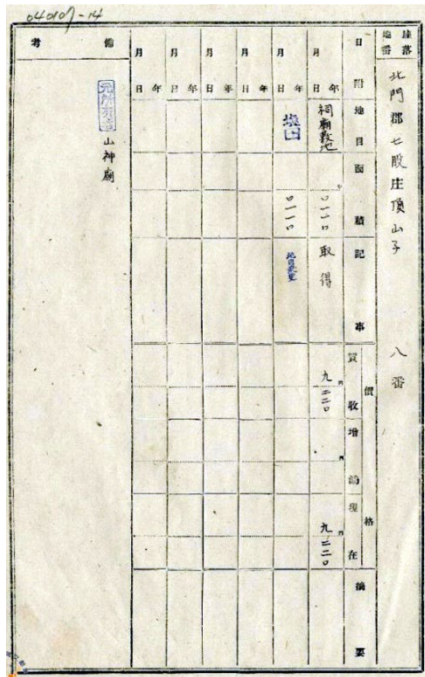


圖 24 1943 年（昭和 18 年）《頂山子土地臺帳》中記載¹⁹：「北門郡七股庄頂山子八番」的土地，元（原）所有者為「山神廟」，地目為「祠廟敷地」。為鹽業會社「取得」後，「地目變更」為「鹽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

2、宋江館

頂山「宋江館」主祀「田都元帥」，地方人稱「宋江爺」。頂山「宋江館」起源，來自「頂山宋江陣」。頂山自古流傳一句諺語：「有頂山仔斧，有頂山仔鼓；有頂山仔鼓，有頂山仔斧」（台語）。在形容頂山宋江陣有二人傲人之處—雙斧與宋江鼓，其他的宋江陣，無法同時舞動一對沉重的巨斧，和打出輕快且響亮節奏宋江鼓。這二項是頂山宋江陣的權威、力量、精神與氣勢，象徵剽悍的本質（圖 25—圖 26）。



圖 25 1984 年新建頂山宋江館。
(吳鐸等，1984)



圖 26 2005 年乙酉佳里香科宋江陣團體照。
(頂山代天府提供)

「頂山宋江陣」成立的年代不詳，但至少在清代即有陣頭的組成，距今至少百年以上的歷史。庄內口耳相傳，頂山因位於沿海地區，經常有海盜出沒，對於庄民而言，是最大的威脅。於是宋江爺於清末時，在夢境中教授庄民陳德籃陣法，命其組成「宋江陣」，並欽賜「黑緒巾」，以抵禦海盜侵襲。陳德籃起床後，立即召集庄民將宋江爺的指示告知，並將夢中所學陣法傳授下去，組成特殊的「頂山宋江陣」。(吳鐸等，1984；陳同水，2017；陳河川，2017)

早期宋江陣操練前，先在庄內搭建「宋江寮」，由吳府三千歲乩身帶領宋江腳，前往村東的「林元帥廟」

附近，呼請宋江爺，請到後再回「宋江寮」，請示過宋江爺姓氏後，便以紅紙寫著「如在其上○府元帥神位」，貼在神案中央位置，象徵宋江爺已安座，即可進行宋江陣操練。某年，在操練結束後「謝館」時，宋江爺指示要永鎮頂山，於是庄民恭雕金身供奉於頂山玉敕代天府廂房祭祀，之後宋江陣要操練時就去廂房「入館」，不再去庄外呼請。1964 年大廟建醮時，在廟前市場新建一座宋江館安祀；1984 年於頂山入口歡迎樓旁側，興建宋江館祭祀至今。（吳鐸等，1984；陳同水，2017；陳河川，2017）

早期，頂山庄內男丁自小習武，歷代以來，出過許多武術名人，素有「拳頭窩」稱號。參加頂山宋江陣可以保衛庄頭，但因為人數有限，而使得庄內年輕人趨之若鶩，都以加入頂山宋江陣為傲。由於頂山人講義氣，庄民又以養殖漁塭而富裕，所以外庄人都說是「山仔皇帝」，可知宋江陣對於早期頂山人的重要性與影響力。2010 年頂山宋江陣以「七股頂山代天府宋江陣」為名，登錄為「臺南縣定傳統藝術」，並以七股頂山代天府為保存團體。縣市合併後，改為「臺南市定傳統藝術－雜技類」。（許獻平總編輯，2010；陳同水，2017；吳國和，2022）

3、林元帥廟

「林元帥廟」主祀「林元帥」，根據《林元帥林府家譜》記載，林元帥俗名「林萬然」，清末頂山人士。因生前慈悲為懷，甚得庄人敬重，去世後得地理元氣而成神，早期頂山人建有小祠奉祀之。根據《林元帥廟沿革》記載，林元帥成神後，為吳府三千歲駕前天將。早在 1889 年－1895 年（光緒末年）林元帥就時常降駕指示，深受吳府三千歲器重，所以勒敕在聚落東北方－南側山路口建一小廟（確切位置不清楚），並派其鎮守，保護村民出入平安（圖 27）。（吳鐸等，1984；吳國和，2022）

1923 年（大正 12 年）因南鯤鯓代天府六十年大巡，進行第五次巡島²⁰，將林元帥小廟拆毀。不久後，庄民仍在原址重建二落馬背、紅瓦磚牆，帶有彎拱門的祠堂繼續奉祀。1937 年（昭和 12 年）開闢鹽田時，廟宇再次被毀，林元帥金身回歸大廟共受朝拜。根據《林元帥廟沿革》記載，1943 年（昭和 18 年）因戰事頻仍，吳府三千歲起駕指示，需派一位兄弟駐在路口防範，庄中才能平安無事，當時林元帥便降駕自薦

願往，唯需一座小廟安頓部眾之用。因此，庄民（陳銀謀、陳天扶等人）在當時興建廟宇限制嚴緊的狀況下，簡單興建一座小廟，奉請林元帥鎮守於「水池仔」旁（今廟址）。（吳鐸等，1984；陳建宇，2021；吳國和，2022）

1972 年因廟宇老舊為由，庄民重建祠廟，祠貌仍舊維持二落馬背、紅瓦磚牆帶有彎拱門的傳統「有應公廟」；1979 年重修時，在祠廟頂天加剪黏裝飾。直至 1992 年重建，仿大廟型式－燕尾翹脊與剪黏建構，一改過去「有應公廟」形式廟宇，加強「林元帥」為「大神」而非「有應公」的印象與認知。（吳鐸等，1984；吳國和，2022）



圖 27 1992 年剛重建完成的頂山林元帥廟。
（頂山代天府提供）

4.3 重要辟邪物－頂山土崙

頂山有個特殊的信仰地景－「土崙」；「土崙」是聚落辟邪物，又稱聚落厭勝物，是種趨吉避凶的地景。因此，以「土崙」做為辟邪物，大多為聚落所設，也做為聚落的底護範圍。在七股區內，只有鄰近的西寮與頂山設有「土崙」。（許獻平總編輯，2010）

由於頂山早期的風水之說，認為頂山所在之淺海沙洲地，前後共有 5 顆土丘，整體形似鯉魚。天然土丘被先民視為護庄靠山，是絕佳地理，所以在此地築寮養蚶、捕魚維生，因此地名稱為「蚶寮山仔」。道光年間，兩次大水災，造成陸浮現象。頂山由淺海改變為淺灘地形，原有的小型漁港消失，庄人合力圍成漁塭養魚，改變近海漁撈的生活形態，但大致上土丘仍在。直至昭和年間，被殖民政府強徵土地、開闢鹽田後，地形、地貌都被夷為平地而大幅改變。

面對這樣的變化，「吳府三千歲」降駕指示：土丘上的二座「土崙」，為頂山的靠山，不可以平白消失，需要西移重造。庄民依指示，在聚落東側靠北端重新

堆造二座「土崙」；原位於庄北處土丘上的「土崙」，也南移至聚落北側。1974 年有位旅外鄉親（吳文德）返家省親時，因深諳地理之術，向耆老與代天府諸執事建議，再增設二座「土崙」，做為庄頭靠山與蔽護祈安之用，如此人丁才會興旺，神靈才會顯赫。經向神明請示獲得應允之後，各自在庄東及庄南各增設一座「土崙」，共計五座「土崙」，號稱「五臺山」。因此，頂山可「坐三山看五嶽」（三山—庄東 3 座土崙；五嶽—全部 5 座土崙）（圖 28—圖 30）。（許猷平總編輯，2010）



圖 28 頂山東側土崙之一現況（本研究攝影）



圖 29 頂山北側土崙現況（本研究攝影）



圖 30 頂山南側土崙現況（本研究攝影）

庄東的 3 座土崙，於 2003 年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發包整建，重新整理成今貌，3 座外觀

如一，等距排列，每座相隔約 50 米，皆為 3 米高度，10 米直徑，磚砌洗石子護坡，上植草皮。因位在庄後（東），如鎮庄三山，頗為醒目。庄北土崙，原為 2 公尺高度、4 公尺直徑，石砌護坡，土崙上植有草皮。2006 年因阻礙道路開拓，再依神明指示，移置於庄西，並擴大為 3 公尺高度、9 公尺直徑之土崙。庄南土崙，增設時為 3 公尺高度、9 公尺直徑，磚砌洗石子護坡，土崙上栽植草皮，整座土崙有一半伸入池塘內。土崙雖是護庄辟邪之物，但平時並無祭祀現象，只在「云庄」（邊境）時，才有簡單的祭拜（圖 19）。（許猷平總編輯，2010）

4.4 頂山信仰活動

1、王船邊境信仰

據傳，頂山玉敕代天府主祀「吳府三千歲」於清道光年間是搭著王船而來。在迎奉王爺回庄祭祀後，遵造指示開斧雕刻金身外，每年農曆 4 月 26 日及 9 月 15 日二日，都要出海巡繞一次。

1894 年（光緒 20 年）頂山興建庄廟後，因舊王船已腐壞，因此重造王船，接續每年出海巡繞的工作。直至昭和年間，頂山周邊開闢鹽田，改變地形及水路，致使王船無法出海遠行，才改在廟埕供信眾朝拜。1964 年建醮時，再次重建王船，規模更加壯觀。1987 年金唐殿恢復舉辦「蕭壠香」，前來邀請頂山玉敕代天府參加刈香邊境。因此，將王船安裝在台車之上，每科便以「王船」台車為主，包括宋江陣（黑結巾）、執事隊（排班喝路）及神像、大轎、五寶等器物一同出香，是「蕭壠香」中最龐大也是最壯觀的香陣（圖 31）。（許猷平總編輯，2010；吳國和，2022）



圖 31 2008 年參加金唐殿戊子香科十七角頭二十四村庄香科會的「頂山王船」。（頂山代天府提供）

2、釘刀梯儀式

頂山玉敕代天府主辦的「釘刀梯大會」，源自 1945 年（昭和 20 年）「原子定太平」事件²¹。「釘刀梯大會」主要是由廟方，在廟埕用竹子搭建高塔，二邊設有斜向階梯，一層鋼刀、一層鋼釘，共計 108 階「釘刀梯」。每次舉行都先奉請「吳府三千歲」神尊上塔頂坐鎮，再由「吳府三千歲」的乩身打頭陣，率先赤足踏過「釘刀梯」，帶領報名參加的各路神明的乩身逐一爬上高塔，逐一在高塔上向上天領得法旨後再走下塔來，完成 108 階「釘刀梯」的考驗。通過考驗領得法旨的乩身，就可以正式濟世，服務大眾。另外，庄民也可透過「鑽刀梯」來保平安。儀式結束後，便會拆除高塔與釘刀梯。



圖 32 1983 年人潮洶湧的釘刀梯大會大會場。
（頂山代天府提供）



圖 33 1983 年釘刀梯大會的釘刀梯。
（頂山代天府提供）

每次舉辦「釘刀梯大會」時，頂山都會人潮洶湧，萬頭鑽動的擠爆整個聚落。但大會並非每年舉辦，只有在大型醮典前後，透過神明的指示才有辦理。戰後至今，也只在 1979 年、1983 年、1999 年、2017 年辦理過四次而已，是頂山最具傳奇與有特色的宗教信仰活動（圖 32—圖 33）。（吳國和，2022）

五、頂山聚落鹽產業環境變遷

5.1 頂山鹽田生產地景

1943 年（昭和 18 年）「南臺灣製鹽株式會社」開闢南鹽鹽田後，頂山成為鹽場中的聚落。由於自然村的發展並沒有經過規劃，規劃鹽田後的頂山周邊，還被大小不一的漁塭所圍繞，呈現不規則樣態。在鹽場規劃中，由於序列化生產構想，給、排水道及收成時使用的道路、鹽鐵或卡車運送，都能達到最高的效率。所以，整個鹽場布局，由最小的結晶池格，到整副鹽灘與整個鹽場，都是「方形」鹽灘精密的編織與劃分整個灘地。因此，在聚落與鹽灘之間，便留下原來的一小部分漁塭地，成為聚落擴張時，可填塞為地並可興建建物的空間與範圍。



圖 34 1980 年代頂山周邊鹽田地景。
（頂山代天府提供）

由於南鹽鹽區，是以頂山為主要的居住區域，提供最主要的鹽工人力來源。因此，仔細觀察鹽場可發現為南、北走向，鹽田規劃正好以一副鹽田的長度為主，規劃座落在頂山的南、北二端，並向南北做延伸；同時，南、北二端的結晶池，也都規劃在與聚落主要進出口同一側。再加上聚落東側的鹽灘，也是結晶池朝向聚落，使得聚落出入口的南、北、東三側，都是結晶池。結晶池是整副鹽灘在曬鹽過程中，人力最為密集的地方（每副鹽灘提供 2 戶 8 人工作，所以每戶可以請領半副鹽灘進行晒鹽工作），這樣的安排與規劃，正好提供頂山鹽工，能快速抵達工作場地，對於突然下雨時也能來得及前去給鹽堆加蓋，搶救辛苦得來的成果（圖 34—圖 36）。

七股鹽場以生產「工業用鹽」為主，而不是食用鹽。因此，採「分副式土盤鹽灘」規劃。每副土盤鹽灘面積約 50,400 m²（140mx360m，約 5.04 公頃），分成大蒸

發池（五坵）、小蒸發池（三坵）與結晶池（48 格）。所謂「土盤鹽灘」，即是結晶池上沒鋪瓦片，結晶的鹽顆粒較粗大，色澤較為灰暗；除此之外，包括儲滷池為方形格（瓦盤為圓、方形都有）、泥土鹽灘護岸（瓦盤為木板、竹釘）...等特徵。另外，在結晶池旁，設有堆鹽台，台上堆有小鹽堆，平常以稻草桿編織的草蓆覆蓋，以防在被收繳前下雨，造成損失。因此，整個鹽灘地景風貌與瓦盤鹽灘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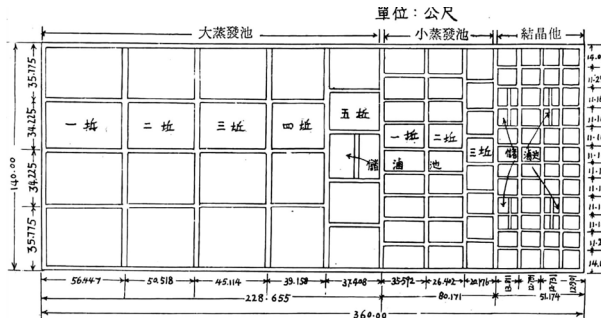


圖 35 七股鹽場分副式土盤鹽灘標準圖。
(經濟部編，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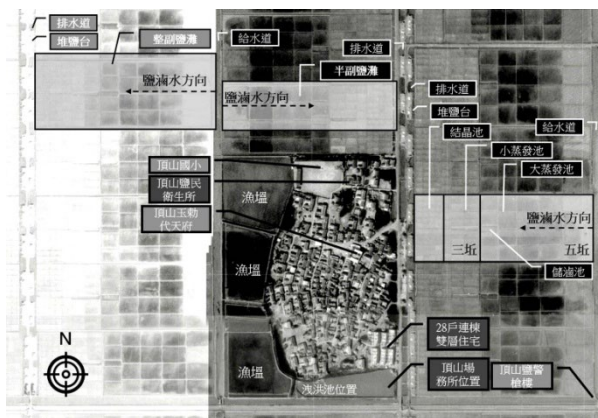


圖 36 頂山鹽田生產地景示意圖。²² (中央研究院
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本研究標註)

透過訪談得知，老鹽工不認為「土盤鹽灘」的施作與維護，是件困難的事情。因為與養殖漁塢施作及維護比較，顯然較為簡易與輕鬆多了。而且因鹽灘地開闢，使頂山的漁民們在冬天沒收入的空檔時，增加一項收入，使得頂山能在戰後初期進入大發展階段。(陳雲琳，2019；陳國明，2019)

5.2 頂山場務所（七股第一場務所）

「頂山場務所」位於頂山南端（頂山子段 91-116 地號），總面積為 270 平方公尺。草創於日治末期，

最早為「後港場務所」，原座落在七股鹽場中幹線旁。1977 年七股新鹽灘完工，製鹽總廠增闢鯤鯓場務所。同時，徵收頂山南側漁塢地，興建場務所辦公室，並於 1978 年 12 月完工啟用，遷移「後港場務所」至此，俗稱「頂山場務所」。1984 年鹽灘機械化後，後港鹽區與馬沙溝鹽區合併為「第一生產區」，改稱為「七股鹽場第一生產區辦公室」。「頂山場務所」辦公室，坐北朝南，前方是取海水曬滷的給水道，再前面便是廣闊的鹽田。鹽場廢曬後，提供給臺南市七股區清潔隊使用（圖 36、圖 37）。(許猷平總編輯，2010；陳雲琳，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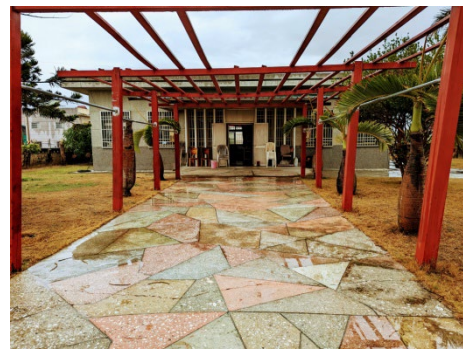


圖 37 頂山場務所（七股第一場務所）現況。
(本研究攝影)

5.3 頂山鹽民衛生所

「頂山鹽民衛生所」位於頂山北側「頂山國小」廚房旁，建地由庄民²³於 1953 年時，無償提供漁塢地（3 甲 5 分多），作為「頂山國小」用地的一部分興建而成。臺灣省政府於 1955 年 3 月頒布《臺灣省鹽民衛生所組織規程》，按規定由臺南縣政府在北門、七股、蚵寮、頂山等 4 個鹽民集中的村落，各設立 1 所「鹽民衛生所」，專辦所在地區鹽民的衛生保健事宜。因此，「鹽民衛生所」隸屬臺南縣政府衛生院，並受製鹽總廠之監督輔導，掌管各所在地區鹽民之衛生保健事宜。「頂山鹽民衛生所」中間房間為文康室，放置球桌等設施，作為庄民休閒使用。右邊房間為理髮廳，左邊房間隔成 3 間，作為候診室、藥房及產房使用。(圖 38)

1960 年 11 月，「鹽民衛生所」改制為「鹽工診療所」，擴大為鹽工及眷屬處理保健及診療事宜。每所設主治醫師、護士、助產士、司藥等。1970 年開始承辦公保、勞保門診業務，再充實醫療設備，擴大服務範圍。「頂山鹽民衛生所」服務範圍極廣，包括頂山、

篤加、青鯤鯓、大潭寮、謝仔寮，甚至是後港都有人來請醫生去看病。1984 年鹽場部分改造為機械化鹽灘，因大批鹽工離職轉業，若干鹽工診療所已無服務對象，因而陸續歸併或停辦；後因各鹽場陸續停曬，鹽工診療所終於畫下句點，走入歷史。「頂山鹽民衛生所」最後於 1989 年裁撤，建築體已在 2010 年拆除。（許猷平總編輯，2010；陳雲琳，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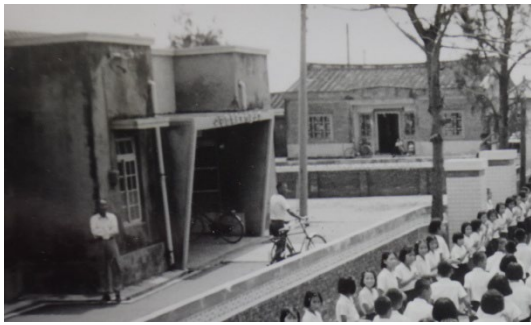


圖 38 頂山鹽民衛生所。（頂山代天府提供）

5.4 28 戶連棟雙層住宅

戰後初期，隨鹽業大發展，頂山迎來一片榮景。因人口增加，聚落原有的居住空間已無法容納，因此有林榮宗等 30 戶向製鹽總廠申請，將聚落東南側低窪的漁塭填平，並建築新式房屋。在申請過程中，有 2 戶臨時退出，最後只興建 28 戶的雙層連棟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陳彥文，2010）

28 戶連棟雙層住宅所在的土地，由製鹽總廠向漁塭所有權人（陳天賜）協調，釋出漁塭地來興建社區興建活動中心及住宅用地。1974 年開始興建，共計三落六棟雙層連棟建築物，僅供鹽工申請購買。每位申請購買之鹽工，轉介向臺灣銀行貸款，每戶販售 10 多萬元，售價比當時的市面行情便宜許多，貸款的鹽工最多 20 年就能還清貸款。但在那個原物料飛漲的年代，製鹽總廠委託的營造公司，卻在興建完建築硬體結構後就宣布倒閉，內設裝修還需住戶自行聘人修建才能入住，因此可以發現每戶的內部裝潢都大不相同。（陳彥文，2010；陳雲琳，2019）

28 戶連棟雙層住宅每戶約為 34 坪，規劃有二房二廳，最多有 6 間房間，每間房間約略只能容納一套小型雙人床與一組小型衣櫥，所以後來也有住戶往三樓搭建結構物。在各戶一樓入口處，也多有住戶往前搭蓋類似亭仔腳建物以遮蔽烈日，並將周邊的空地鋪設水泥後，成為停車場使用。28 戶連棟雙層住宅興建

使用之後，使原本多以單層磚造三合院為主要建築物的頂山，陸續有鋼筋混凝土造多層建築物的出現。直到鹽場廢曬，庄內產業蕭條，生活機能不便，多數庄民與年輕人外遷，1990 年代後就少有建築物的興建（圖 36、圖 39—圖 40）。（陳彥文，2010）



圖 39 頂山 28 戶連棟雙層住宅興建時照片。
（頂山代天府提供）



圖 40 頂山 28 戶連棟雙層住宅現況。
（本研究攝影）

六、頂山鹽村聚落文化景觀

根據 Carl O. Sauer 對「文化景觀」的論點來分析，頂山聚落最早是來自於漢民族的遷徙，從原鄉帶來「漢文化」、「閩南文化」和「移民文化」，並形成祭祀「山神」與「王爺」的信仰，成為頂山聚落的文化底蘊。彙整上述的調查成果，可知在近 290 年的使用過程（生活）中，頂山居民面臨至少五大變化－「產業轉變」、「外侮威脅」、「洪水侵襲」、「殖民政權」與「人口增長」，但透過「技術力」、「信仰力」與「政治力」的適應模式，傳承、轉換與協調這些變化，進而逐漸適應環境變遷。

6.1 聚落變化與適應模式分析

1、五大變化

(1) **產業轉變**：頂山聚落的發展過程中，庄民最早是漁撈而來，因此最早形成的產業便是漁撈與養蚶。後因洪水與淤塞，導致聚落環境變化過大，逐漸遠離海岸，使得居民被迫轉為養殖漁業，使得聚落周邊形成大片漁塭養殖池，頂山聚落也成為漁塭中的漁村聚落。日治中末期，因殖民政府的政策，七股地區被選為生產工業用鹽的天日晒鹽場，使得原來的漁塭地迅速改變為天日晒鹽場，頂山聚落也由漁村轉變為鹽村聚落。因此，頂山聚落曾歷經「漁撈業」、「養殖業」與「晒鹽業」等三個產業的轉變，聚落也就歷經漁村而鹽村的改變與轉化。

(2) **外侮威脅**：頂山聚落早期因位於台江內海岸畔，雖經洪水與淤塞而逐漸遠離海岸，但仍舊鄰近台江內海。自古流傳，鄰近海岸邊的聚落經常遭受海盜侵擾，甚至道光年間吳府三千歲乘坐王船靠岸，當晚海岸邊聲光大作，庄民還誤認為是海盜來襲而門窗緊閉，直至天亮才敢前往查看，可見海盜威脅之盛。另外，日治時期由於殖民政府的高壓殖民統治，尤其強迫徵收聚落周邊漁塭地開闢為鹽場，更是使得庄民凝聚向心力。因此，頂山聚落自聚居發展以來，長期歷經「海盜侵襲」與「殖民政策」的外侮威脅，使得頂山庄民之間的情感與關係十分緊密，十分具有向心力的特性。

(3) **洪水侵襲**：頂山聚落所在的南瀛地區，早在 1823 年（道光 3 年）7 月，爆發一場大風雨，造成河川大改道，致使台江內海浮覆，頂山庄在當時開始陸連，頂山庄周邊地形逐漸沖積淤淺，庄民便改以養殖漁塭業維生。之後，再經 1845 年（道光 25 年）與 1848 年（道光 28 年）二次的大洪水，沿海一帶地形地貌大為改變，頂山庄周邊淺海地區淤積成灘，已經遠離海岸線，成為四周都是陸地的聚落；加上河溝淤塞，使得庄民從此完全捨棄漁撈作業，庄民共同出力圍築漁塭，從事養殖虱目魚的工作，生活方式與型態大為改變。因此，頂山自清道光年間之後，曾歷經至少三次大洪水的侵襲，以及無數次小型水患的困擾，反而使得庄民之間牽手合作渡過難關，形成類似生命共同體的情感關係。

(4) **殖民政策**：由於日本在帝國主義時期頻繁對外用兵，在現代工業化的建設與建軍政策之下，需要大量

使用工業用鹽，來做為化學、化工發展的原料。因此，在殖民政策主導之下，七股地區因為自然環境、技術與勞動人口等條件適合，當時就被選為開發新式的天日晒鹽場（七股鹽場），專門產製工業用鹽。

由於七股鹽場在規劃與設計時，就著眼於包括頂山聚落在內的六大聚落中，擁有豐厚的勞動人力。因此透過政策主導的方式，強行徵收六大聚落周邊漁塭地，並變更為天日晒鹽場，使得原以捕魚及養殖漁業為主的六大漁村，沒有多久便轉變成為被鹽場包圍的「鹽村」聚落。日治時期開闢七股鹽場，不僅是頂山聚落周邊地理環境改變最劇烈的一次，更是連帶影響到庄民的生活模式與聚落環境。因此，對頂山聚落而言，是最鉅細靡遺的人為迫害，所形成的巨大改變。

(5) **人口增長**：由於日治時期，頂山聚落周邊已經被民政府「植入」天日晒鹽場，並規定每家每戶都要出人力前去晒鹽，使得頂山聚落成為一個具有傳統文化的「鹽村聚落」。由於天日晒鹽最主要的收成時間，落在每年的 10 月至隔年的 5 月之間，正好補足養殖漁塭準備與初期放養而沒有收入的階段。天日晒鹽場的「植入」，使家家戶戶在春、冬季節多份穩定的收入，因而逐漸改善生活狀況。因此，頂山庄的人口逐漸增加，甚至戰後初期的人口來到巔峰，而使得聚落空間不足，進一步填塞靠近聚落的漁塭土地，成為改變與擴增聚落空間最主要的原因。

2、三大適應模式

(1) **技術力(傳承)**：頂山庄民賴以生存的產業技術，也就是頂山聚落曾歷經過的三大產業：「漁撈業」、「養殖業」與「晒鹽業」，共同需要的「技術」。這個「技術」便是熟悉近海（包括臺灣海峽/台江內海/七股潟湖...）的「海況」（包括漲退潮/海水濃度變化...）、「整治臨海灘面的方法」（包括挖掘引排水渠道/推築漁塭/推築鹽田...）的整合。

透過這項「熟悉海況」與「整治臨海灘面的方法」的整合技術，加上不同世代的訓練、執行與傳承，讓生活在頂山的庄民們掌握到善用「海的資源」的要訣，從而得以在七股地區生存下來。因此，擁有善用「海的資源」的「技術力」，讓頂山庄民在面對自然災害與人為因素，造成大環境的改變時，得以陸續發展出「漁撈業」、「養殖業」與「晒鹽業」來做為因應，進而使得庄民得以存活下來。頂山聚落也在不同產業為主的時期，

歷經漁村到鹽村的轉變，最終成為四周都是漁塢或鹽場中的聚落。

(2) 信仰力(轉換): 頂山庄民以頂山王敕代天府的吳府三千歲，為核心信仰。透過對吳府三千歲的信仰，頂山庄民在遇到「洪水侵襲」後，迎奉吳府三千歲外，更進一步興建庄廟，凝聚成為信仰中心；變更王船到海上遶境巡遊的方式，改為陸域遶境巡遊，甚至參與「蕭壠香」的遶境，以撫慰因洪水而罹難的先人們。在面臨「外侮威脅」時，因海盜猖獗而「組織宋江陣」以抵禦海盜；面臨日治末期的毀滅性戰爭威脅時，便發展出「釘刀梯儀式」，透過儀式的進行安頓庄民慌亂的心靈。在面對「殖民政策」中，強迫開闢鹽場而破壞頂山聚落的風水與地景、地貌時，吳府三千歲指示「興建土崙」等辟邪物地景，來象徵與維繫頂山聚落的風水寶地，以安撫庄民的不安。

整合「興建庄廟」、「王船陸域遶境巡遊」、「組織宋江陣」、「釘刀梯儀式」與「興建土崙」等信仰文化的呈現可知，吳府三千歲將頂山聚落遇到的變化，透過「信仰力」的方式，「轉換」成為有形的建築物、地景設施，以及無形的祭祀活動與儀式。透過這些「轉換」而來的地景與儀式的呈現，可以發現都隱含著「山之意象」，與頂山原鄉與來台先人們形塑的文化底蘊，有著直接的傳承關係。

(3) 政治力(協調): 頂山庄民在遇到「殖民政策」下，強徵聚落周邊漁塢土地來開闢鹽場。過程中，也會一併破壞頂山庄民賴以生存的「水源地」，以及對庄民十分重要的人生歸處－「墳墓地」。因此，庄民推派保正等地方有力人士，前往與殖民政府官員進行交涉協調，順利「保護水源地」以及「遷建墳墓地」。更因為日治末期與戰後初期，頂山聚落因為「人口增長」，在戰後初期成為鹽場地區中，人口較多的區域中心。因此，透過政治協調方式，請土地所有人釋出土地，在頂山聚落內與周邊設立鹽區場務所、衛生所、國民小學等設施；更為了解決人們居住問題，還由鹽場做主，協調資金與建商，興建雙層住宅，成為臺灣少見的臺鹽公司主導的建案。

透過政治協調與協商過程，可以發現頂山庄民很能理解人口眾多帶來的優勢，有能善用政治協調方式，與當權派進行協商，進而維護自身的利益。因此，「政治力」的協調模式，也是頂山庄民「適應」環境變遷的具體模式之一。

3、頂山聚落文化適應模式

綜合上述，頂山庄民定居近 290 年之久，傳承 10 多代後裔。歷經天災、人禍的環境變動，從初期的漁村轉為養殖漁村，再轉為鹽村聚落。憑藉的，就是透過「技術力」、「信仰力」與「政治力」的適應模式。

發展過程中，遇到「天災」、「人禍」帶來的環境與產業的變化時，依靠「信仰力」的「物質轉換」模式，延續原鄉「山」的信仰基礎，轉換為具有「山之意象」的地景(山神信仰、土崙)、風水龍脈傳說(水池仔)、信仰中心(庄廟)、與宗教儀式(爬釘刀梯、宋江陣)等，成為頂山聚落的重要文化資源，並逐漸形成地方特色。依靠「技術力」的傳承，世代善用「海的資源」，就由「熟悉海況」與「整治臨海灘面方法」的整合技術，發展養殖漁業與鹽業的結合，得以在七股灘地環境生存下來。再透過「政治力」的協調，維護自身的利益，不僅保護「水源地」與遷建「墳墓地」，更在戰後初期，協調土地釋出，陸續興建鹽區場務所、衛生所、國民小學與雙層住宅等設施，透過區域中心的建設，因應「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各種問題。

上述三項適應模式，互相交疊與相通的應用，成為頂山聚落的文化運轉與適應模式(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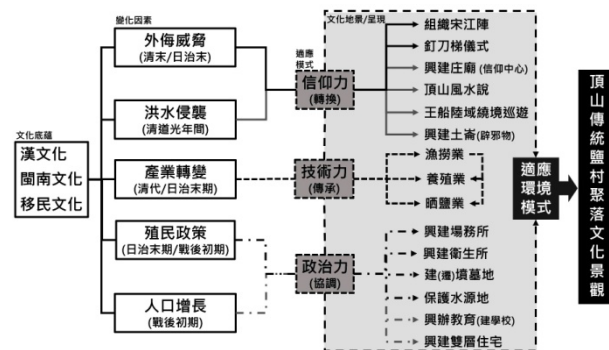


圖 41 頂山傳統鹽村聚落文化景觀形成模式示意圖

(本研究繪製)

6.2 頂山鹽村文化景觀

分析頂山聚落的變化與適應模式後，可理解頂山庄民靠著「技術力」、「信仰力」與「政治力」的適應模式，在這片臨海灘地上生活 290 年左右。根據《作業指南》的定義來分析，頂山聚落是由一群來自中國漳州地區的漁民移居而來，因應著台江內海岸畔的灘地環境存活下來，依靠著善用「海的資源」傳承下來的「技

術力」，發展出漁撈業、養殖業與天日晒鹽業，成為世代賴以生存的基礎。之後，面臨至少 5 次的大型變化之下，透過以頂山玉敕代天府吳府三千歲為信仰中心的「信仰力」，「轉換」相關變化與影響，成為具有「山之意象」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模式。再透過「政治力」的協調，讓聚落由漁村逐步轉成鹽村聚落，再成為區域中心。所以，頂山聚落兼具天日晒鹽業的鹽村聚落、王爺信仰與區域中心的多重樣態於一身，這些樣態的整合就是長久以來「自然與人為交互作用」之成果。根據《作業指南》的區分，頂山鹽村聚落應屬於「有機演變的地景」中，「持續存在的地景」(a continuing landscape) 的類別。

再由《下塔吉爾憲章》的「工業文化遺產」之概念來分析，頂山鹽村聚落集工業鹽業地景、山神與王爺信仰等文化多樣性於一身，是具有場域性質、地景性質的產業遺產聚落；能反映文化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關聯性，以及社會與文化傳承之複合體。再由《亞洲工業遺產臺北宣言》的觀點來看，頂山鹽村聚落具有人造物與人造環境的特性，深刻反映人與土地的互動，具備有「異質地」的特色。更是見證現代化過程，提供七股地區自明性的重要感知，是區域發展歷史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更是與當地人民的生活史、記憶、故事及社會變遷密不可分。

依我國《文資法》體系的定義來看，頂山鹽村聚落因為是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在地表上形成可見的整體性地景，包括有：神話傳說之場域、宗教景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之整合。其中，頂山鹽村聚落是以「鹽業文化資產」為主題的「產業文化景觀」，指的是在其工業用鹽的生產過程中，引進的原料(海水)，是取之於當地的自然資源，生產所用的場地是在地灘面挖掘塑造而成的渠道與鹽灘，因而成為「文化景觀」的一種類別。

所以，頂山鹽村聚落及周邊的鹽場所呈現的「鹽業文化景觀」，是「有機演變的地景」，也是「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等類別的一種。

6.3 鹽村文化景觀登錄建議

綜觀「頂山鹽村聚落」獨特的人文與自然資源，透過本研究結果，「頂山鹽村聚落文化景觀」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可申請登錄為臺南市文化景觀，與「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

景觀」等產業文化景觀相似。由於目前「頂山鹽村聚落」面臨「人口外移與老化」、「太陽光電場設立」等內、外在發展威脅，透過保存機制的介入保護，更顯迫切、更呼應立法精神。(即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因此，建議以「頂山鹽村聚落」為中心，搭配臺南市七股區、佳里區文化資產²⁴及「臺灣鹽博物館」、「七股鹽山」等文化觀光資源與「黑面琵鷺頂山棲息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頂山賞鳥亭」(自然保育區)等自然保育資源，申請登錄為臺南市定「頂山鹽村文化景觀」，整合成為我國重要的「鹽村聚落文化景觀」；另外，相關文化景觀的劃設與管制，則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規定，進行文化景觀等區域型文化資產的保存。

誌謝

本文感謝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專案補助調查經費，七股頂山玉敕代天府鼎力協助，以及相關協助調查的工作人員，與頂山庄內各位耆老長輩們的支持與付出。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臺灣百年歷史地圖*。引用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3)。*國家文化資產網*。引用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取自：<https://nchdb.boch.gov.tw/>。
- 王淳熙(2021)。*文化景觀之辨識與保存—臺灣工業遺產中糖業遺產的辨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7)，7-25。
- 吳秉聲譯(2017)。*維護計畫*(原作者：James Semple Kerr)。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吳鐸，吳國和，陳仙立(1984)。*頂山玉敕代天府甲子科五朝清醮紀念特刊*。臺南縣：頂山玉敕代天府建醮委員會。
- 林曉薇(2012)。*臺灣產業遺址登錄世界遺產發展策略。2012 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臺灣產業遺址走向世界遺產會議手冊*(PP.80—97)。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 林曉薇(2013)。*臺灣產業遺產保存的里程碑—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 2012 年第 15 屆新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會後省思*。*人文與社會科學簡*

訊, 15 (1), 143-152。

相良吉哉編 (1933)。《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048-158—048-159。

財團法人南鯤鯓代天府 (2023)。《南鯤鯓代天府官方網站六十年大巡網頁》。引用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nkstemple.org.tw/2012_web/2012_web_B2_1.htm。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引用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許獻平 (2012)。《鹽田曬玉細說－七股鹽場職工口述歷史》。臺南市：鹽鄉文史工作室。

許獻平總編輯 (2010)。《七股鄉志》。臺南縣：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陳彥文 (2010)。《頂山村聚落發展的歷史變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臺南市。

陳柏志 (2008)。《臺灣鹽業文化景觀之研究－以七股鹽場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桃園縣。

陳揚志口述、吳國珍紀錄 (2017)。《原子定太平》。臺南市：頂山玉敕代天府印製。

傅朝卿等編輯小組 (2017)。《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 (2007 版) 2. 聚落、文化景觀》。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經濟部編 (1987)。《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臺北市：中華民國經濟部。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市：小塚總店印刷工廠。

劉銓芝編 (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鹽光文教基金會編輯 (2005)。《臺灣鹽業實錄》。臺南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ohn Leighly (1969)。《LAND AND LIFE》。State of California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EFERENCES in English

Academia Historica Taiwan Historica (2023)。Academia Historica Taiwan Historica Document file query system. URL:

<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2023)。《National Cultural Assets Website》。URL: <https://nchdb.boch.gov.tw/>。

Center for GIS, RCHSS, Academia Sinica (2020)。《Taiwan's century-old history map》。URL: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Chen, B. Z. (2008)。《Research of Taiwan Salt Industry Culture Landscape – A case study on Chiku saltern》。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hung Yuan University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Institute, Taoyuan County。

Chen, Y. W. (2010)。《The Development and Historical Changes in Dingshan Village》。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Cultu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Tainan City。

Chen, Y. Z. oral history, Wu, G. Z. Transcript (2017)。《Atomic to Decide for peace event》。Tainan City: Dingshan Daitian Temple print (unpublished)。

Fu, C. C. and other editorial teams (2017)。《Cultural Heritage Practice Reference Manual: II Settlement, cultural landscape (2007 version)》。Taipei City: Executive Yuan Cultur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James Semple Kerr original, P. S. Wu trans. (2017)。《The Seventh Edition Conservation Plan》。Taichung City: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John Leighly (1969)。《LAND AND LIFE》。State of California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H. W. (2012)。《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aiwan's Industrial Heritage toward the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2012 The Conference on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Monuments and Sites-Taiwan Industrial Heritage Towards World Heritage Hand Book (PP.80—97)。Taichung City: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nd Urban Design。

Lin, H. W. (2013)。《A Mileston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aiwan--Rethinking of TICCIH Congress 2012》。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15 (1), 143-152。

Liu, G. Z. Ed. (2012)。《Settlement and Cultural Landscape

- Preservation Operation Manual*. Taichung City: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1987). *Record of China's Salt Policy-Sixth Series*. Taipei Ci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 Nankunshen Temple Foundation (2023). *Nankunshen Temple 60 Years of Touring the Border Website*. URL: http://www.nkstemple.org.tw/2012_web/2012_web_B2_1.htm
- Salt Glory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Edit(2005). *Taiwan Salt Industry Records*. Tainan City: Taiyen Biotech Co., Ltd.
- Wang, C. H. (2021). The Identific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An Analysis of Sugar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aiwan.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57), 7-25.
- Wu, X., Wu, G. H., Chen, X. L. (1984). *Dingshan Settlement Daitian Temple Perform Sacrifice Commemorative Special Issue for 5 Consecutive Days in Jiazi Year*. Tainan County: Dingshan Daitian Temple performs religious rituals Committee.
- Xu, X. P. (2012). *Description of Sun-dried Salt in Salt Fields - Oral History of Qigu Salt Field Workers*. Tainan City: Salt Village Culture and History Studio.
- Xu, X. P., Chief Editor(2010). *Qigu Township Chronicles*. Tainan City: Tainan County Qigu Township Office.

- ¹ 底圖為 1947 年的「臺南市舊航照影像」。
- ²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簡稱 ICOMO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為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UNESCO）推動世界遺產主要諮詢機構之一。
- ³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簡稱 TICCI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 ⁴ 下塔吉爾工業遺產憲章：簡稱下塔吉爾憲章，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 ⁵ ICOMOS—TICCIH 工業遺產場域、構造物、區域與地景保存之聯合原則：簡稱都柏林原則，The Dublin Principles
- ⁶ 亞洲工業遺產臺北宣言：簡稱臺北宣言，Taipei Declaration for Asian Industrial Heritage
- ⁷ 關於最早到頂山開墾的人是誰，各文獻資料記載不一，也有各種說法，因年代久遠且無官方記載而無法確認，因陳彥文的論文經過系統比較與分析，因此引述特此說明。

- Yochiya, S. Ed. (1933). *Temple Investigation Accounts in Tainan Prefecture*. Tainan City: Taiwan Daily News Newspaper agency Tainan Branch. 048-158—048-159.
- Taiwan Governor-General internal bureau interim census department (1933). *During Showa 5th year census Result table*. Taipei City: Kozuka Main store printing factory.

訪談

- 陳同水（2017）。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耆老，頂山宋江陣師傅。
- 陳河川（2017）。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耆老，頂山玉敕代天府工作人員（廟公）。
- 陳國明（2019）。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耆老。
- 陳雲琳（2019）。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耆老，1938 年（昭和 13 年）出生於頂山 124 號，父親為陳天賜（頂山保正）、大伯為陳天扶（頂山保正）；承接「合成漁塭」，擔任漁塭長咁（經理人）。
- 陳建宇（2021）。日治時期頂山首富陳銀謀（1946 年—1949 年頂山村副村長）長孫。
- 吳國和（2022）。前頂山代天府主任委員、前頂山玉敕代天府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耀坤（2023）。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耆老，1929 年（昭和 4 年）出生於頂山 124 號，父親為陳清汗（1950 年—1961 年七股鄉長），前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長退休。

註釋

- ⁸ 在「臺灣堡圖」之前，有出版過數份不同版本的地圖，也有繪製到頂山聚落，但多交代其位置，並無按比例描繪聚落之範圍與大小。
- ⁹ 包括：吳姓（28 棟）、杜（3 棟）、周（4 棟）、林（4 棟）、邱（1 棟）、柯（1 棟）、翁（2 棟）、張（12 棟）、陳（99 棟）、黃（5 棟）、蕭（1 棟）、鐘（9 棟）等姓氏。
- ¹⁰ 陳福春（1910 年—2002 年）：頂山人士，高川高等科學校畢業後，回鄉擔任七股庄役場「會計役」。在任內適逢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徵收闢建鹽田，與保正陳天扶代表庄民前往會社爭取保留水源地及墳墓地，以及鹽場闢建完剩餘的土地租賃出去，重闢為漁塭地。戰後，又力爭水源地及墳墓地不必繳納稅金等事情。戰後辭職退休，從事魚塭養殖而致富，歷任多家公司常務董事、七股鄉民代表會主席、農會常務監事、漁會理事長等要職。（許猷平總編輯，2010）
- ¹¹ 陳天扶（1910 年—1976 年）：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

四房後裔，陳天賜之兄，日治時期文化運動組織－「佳里青風會」創會會員。年輕時與鄰近村庄好友共同開墾「賜和漁塭」而致富，歷任七股庄役場技手、勸業主任、頂山子保正、頂山子方面委員等職。因承租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徵收關建鹽田剩餘之土地，並重新開墾為漁塭地，租賃給地方人士經營殖漁業，嘉惠鄉里，是日治時期地方上重要的仕紳代表人物。（許獻平總編輯，2010）

- ¹² 「水池仔」消失原因，經訪談可知眾說紛紜，可歸納為 921 地震、開闢淡水漁塭、太久無人使用而阻塞等因素。不管什麼原因，大多咸信頂山聚落風水龍脈已破，是造成人口外流、沒落的主因。
- ¹³ 資料來源：「臺南支局管內北門鹽業試驗場廳舍敷地トシテ寄附（北門郡將軍庄口寮一五九番地養魚池一甲九六七五）寄附者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社長一宮銀生」（1940-05-06），〈昭和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1456001。
- ¹⁴ 飲料水：為日文漢字，為「適合飲用的水」的意思。
- ¹⁵ 底圖為 1974 年的「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局部。
- ¹⁶ 資料來源：「北門郡下州有地拂下許可ニ關スル件」（1940-07-03），〈昭和十四年以降北門土地關係雜書綴（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100104-014。
- ¹⁷ 目前，有頂山庄民陳一郎嘗試復育中。
- ¹⁸ 底圖為 1974 年的「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局部。
- ¹⁹ 資料來源：「山神廟土地台帳」，〈北門第壹號一頂山子土地臺帳（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040107-007。
- ²⁰ 據記載，南鯤鯓代天府最早自 1683 年（康熙 22 年）進行第一次「六十年大巡」的出巡活動，1743 年（乾隆 8 年）進行第一次巡島一週，至今已有 6 次大巡的紀錄。（財團法人南鯤鯓代天府，2023）

- ²¹ 「原子定太平」：某日晚上，「吳府三千歲」降駕指示，要求眾信徒要在某日某時前，在廟埕搭建一座高塔，將神尊的神衣、神帽去除置於高塔上，面向東北方，五營將士也要放在高塔之上，五寶放在神尊前面。「吳府三千歲」會邀請南天門齊天大聖孫悟空一起來做法，確保頂山的平安。另外，到時候東北方向的天空會出現一道光芒，眾信徒都要面向西南方，若看到那道光芒眼睛會瞎掉，要大家切記。天下太平後，眾弟子要做一場大清醮，「吳府三千歲」要宴請助祂大發神威的眾仙友。眾弟子再追問：何時何日才能見天下太平？三王爺手諭：原子出，見太平。但大家都認為是「真子」（皇帝出世），雖然三王爺一再否認，但當時的人們還是深信如此。直至美軍使用原子彈轟炸日本，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後，眾信徒才恍然大悟。（資料來源：陳揚志口述、吳國珍紀錄，2017；頂山代天府提供）
- ²² 底圖為 1974 年的「臺南市舊航照影像」局部。
- ²³ 陳天賜（1912 年－1987 年）：頂山陳姓五大房中第四房後裔，日治初期長兄陳天扶為頂山庄保正，承租頂山庄周邊未被闢為鹽田的不規則漁塭（約 13 甲），成立「合成漁塭」並交給陳天賜管理。戰後，分別於 1953 年、1986 年無償釋出漁塭地供頂山庄興建國小、衛生所、28 戶連棟雙層住宅等，被庄民視為大公無私的賢達人士。（許獻平總編輯，2010）
- ²⁴ 與七股鹽場及頂山鹽村聚落有關的文化資產，包括有：佳里金唐殿蕭壠香（臺南市定民俗）、七股頂山代天府宋江陣（臺南市定傳統表演藝術）、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臺南市定歷史建築）、臺鹽七股機車庫（臺南市定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臺南市定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3；本研究匯整）